



LEICA D-LUX 4

Firmware Update 2.2

新功能的說明

關於 D-LUX 4 韌體升級

從韌體版本 2.2 開始，添加或改變了以下功能。

請連同相機的使用說明書一起閱讀。

• 可以從 [設定] 功能表的 [版本顯示] 確認韌體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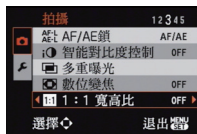
添加了高寬比 1:1 的拍攝功能。	3
添加了白平衡 (WB) 包圍功能。	4
現在，曝光補償和自動曝光包圍補償可以被設定為高達 ± 3 EV。	5
現在，可以設定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位置。	5
[設定] 功能表中添加了 [恢復鏡頭]。	6
場景模式中添加了 [高動態]。	6
現在，可以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圖片中。	7
[設定] 功能表中添加了 [恢復功能表]。	7
現在，可以在播放模式下進行突出顯示。	7
修改了消除紅眼。	8
改變了保存在使用者設定中的選項。	8
改變了 [播放] 功能表中的 [複製] 的顯示。	8
添加了訊息顯示。	8

添加了高寬比 1:1 的拍攝功能。

[拍攝] 功能表中添加了 [1:1 寬高比]。

為了配合列印或播放方法，可以以 1:1 的高寬比（正方形高寬比）進行拍攝。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上選擇 [1:1 寬高比]，然後按 ►。



2 按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高寬比選擇開關在哪個位置都能設定。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來關閉功能表。

注意

- 在智慧自動模式或動態影像模式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要取消設定，請將 [1:1 寬高比] 設定為 [OFF]，或者切換高寬比選擇開關。將會被設定為高寬比選擇開關所在位置的高寬比。
- 記錄畫素數的設定如下：
[75M] (7.5M) [2736×2736 畫素]、[55M] (5.5M) [2304×2304 畫素]、
[35M] (3.5M) [1920×1920 畫素]、[25M] (2.5M) [1536×1536 畫素]
• 在以下場景模式下，圖片尺寸會被設定為 2.5M (1536×1536 畫素)。[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L]：
– [高感光度] / [高速連拍] / [閃光燈連拍] / [針孔效果] / [噴沙效果]
• 以下功能的高寬比也會被設定為 [1:1]：
– RAW 記錄 / AF 區域選擇 / 多重曝光 / 引導線 / [MF 輔助]
• [設定]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中添加了 [1:1 寬高比]。
• [1:1 寬高比] 設定為 [ON] 時，用 [多種高寬比] 拍攝也可以拍攝高寬比 [1:1] 的圖片。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自動拍攝 4 張高寬比 [4:3]/[3:2]/[16:9]/[1:1] 的圖片。圖片尺寸的組合如下：

[4:3]	→	[3:2]	→	[16:9]	→	[1:1]
10M		9.5M		9M		7.5M
7M		6.5M		6M		5.5M
5M		4.5M		4.5M		3.5M
3M		3M		2.5M		2.5M

- 如果給圖片尺寸大於 [25M] (1:1) 的圖片設定 [標示文字]，圖片尺寸將變小，如下所示。
[75M]/[55M]/[35M] → [25M] (1:1)
• 設定了 [調整大小] 時，也可以對高寬比 [1:1] 的圖片調整大小。
• 設定了 [高寬比轉換] 時，也可以將高寬比轉換為 [1:1]。

添加了白平衡 (WB) 包圍功能。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會使用以白平衡的精細調整值為基準設定的白平衡包圍來自動拍攝 3 張不同顏色的圖片。

-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上選擇 [白平衡]，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
 - 如果選擇了 [M]、[K] 或 [SET K]，請再次按 ►。
 - 顯示白平衡精細調整畫面。
- 3 按 [DISPLAY] 切換到白平衡包圍設定畫面。
 - 再次按 [DISPLAY] 時，會返回到白平衡精細調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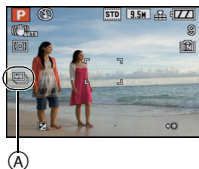


- 4 按 ▲/▼/◀/▶ 設定白平衡包圍設定。
 - ▲/▼: 垂直方向 (G+ 至 M-)
 - ◀/▶: 水平方向 (A 至 B)
 - 包圍的位置只能設定為一個方向，水平方向或垂直方向。
- 5 按 [MENU/SET]。



注意

- 設定了時，LCD 顯示幕上會顯示 [WB] (A)。
- 不能將包圍的位置設定得超出白平衡精細調整的限制 (限制值)。
- 如果在設定了白平衡包圍後執行白平衡精細調整，會用以改變後的調整值為基準的包圍拍攝圖片。
- 只會聽到一次快門音。
- 關閉了電源時，白平衡包圍設定會被取消。
- 畫質設定為 [RAW]、[RAW] 或 [RAW] 時，白平衡包圍將不工作。
- 在智慧自動模式或動態影像模式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在無法執行白平衡精細調整的場景模式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無法同時使用以下功能：
 - [自動曝光包圍] [多種高寬比] [連拍] [多種影片] [多重曝光] [錄音]



現在，曝光補償和自動曝光包圍補償可以被設定為高達 ± 3 EV。

現在，曝光補償和自動曝光包圍補償可以被設定為高達 ± 3 EV。



現在，可以設定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位置。

[設定] 功能表的 [引導線] 中添加了 [位置]。
可以設定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位置。

[引導線]	[位置]:	[OFF]/[ON]
-------	-------	------------

- 1 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引導線] 的 [位置] 設定為 [ON]。
-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設定位置。
 - 按下 [返回] 時，引導線（構圖輔助線）會返回到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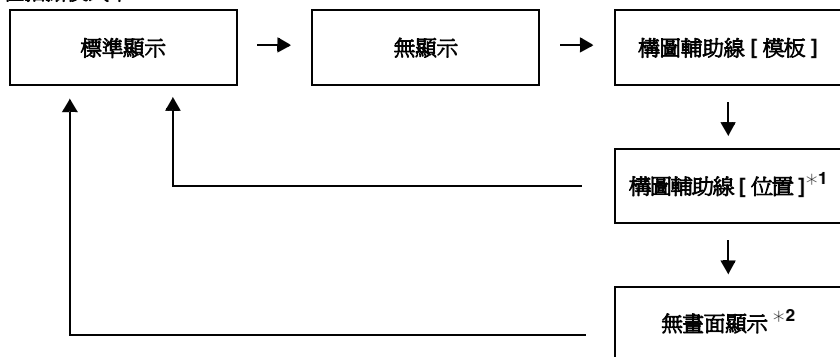


- 3 按 [MENU/SET] 確定位置。

■ 關於 LCD 顯示幕

按 [DISPLAY] 進行切換。

在拍攝模式下



*1 僅當 [設定] 功能表中的 [引導線] 的 [位置] 設定為 [ON] 時，才可以切換此項。

*2 僅當 [拍攝] 功能表中的 [外置取景器] 設定為 [ON] 時，才可以切換此項。

[設定] 功能表中添加了 [恢復鏡頭]。

當電源被切換到 [OFF] 時，可以記住變焦位置和 MF（手動對焦）位置。

 [恢復鏡頭]	[恢復變焦]: [OFF]/[ON] 再次將電源切換到 [ON] 時，變焦位置將會自動返回到電源被切換到 [OFF] 時的位置。
	[恢復手動聚焦]: [OFF]/[ON] 將會記住用手動對焦設定的 MF 位置。返回到手動對焦拍攝時，將會回到記住的手動對焦位置。 在下列情況下，將會記住 MF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相機–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到 [MF] 以外的設定時– 切換到播放模式時

- [恢復變焦] 設定為 [OFF] 時，變焦位置會被設定到廣角端。
- [恢復手動聚焦] 設定為 [OFF] 時，MF 位置會被設定為 ∞ （無限遠）。
- 根據拍攝條件不同，記住的 MF 位置和恢復的 MF 位置可能會有所不同。

場景模式中添加了 [高動態]。

背光或在夜景等場景時，可以使用本模式輕鬆地拍攝出以適當的亮度表現場景的明區和暗區的圖片。

[高動態]

■ 設定效果

1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要使用的效果，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從快速功能表進行設定。

[STD]: 自然色彩效果

[ART]: 強調對比度和顏色的引人注目的效果

[B&W]: 黑白效果

2 拍攝圖片。

注意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400]。
- 無法記錄 RAW 圖片。
- 由於拍攝條件不同，可能無法獲得補償效果。
- 由於在拍攝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保持在關閉狀態（最長約 8 秒鐘）。這並非故障。
- 對焦範圍為 1 cm（廣角）/30 cm（遠攝）至 ∞ 。
- 由於補償暗部使其變亮，因此 LCD 顯示幕上的雜訊可能會比在正常拍攝條件下的明顯。
- 只能設定閃光燈的 [4S] 和 [3]。
- 無法使用連拍模式和 [AF 模式] 的 [MF]。

現在，可以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圖片中。

[設定] 功能表中添加了 [記錄使用者姓名]。

可以在拍攝時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圖片中。經由使用 Capture One 或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等軟體，可以確認圖片中記錄的使用者姓名。

 [記錄使用者姓名]	<p>[OFF]: 不會記錄使用者姓名。 [ON]: 會記錄使用者姓名。 [SET]: 會登錄 (改變) 使用者姓名。</p>
	<p>要登錄 (改變) 使用者姓名</p> <p>1 按 ▲/▼/◀/▶ 選擇文字，然後按 [MENU/SET] 進行登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輸入的字符為 [A]/[a] (羅馬字母) 和 [0]/[1] (符號 / 數字)。可以輸入的最大字符數為 64 個字符。• 按 [DISPLAY] 可以切換輸入的字符。• 操作變焦桿可以移動輸入游標的位置。• 要想輸入空格，請將游標移動到 [空格]，然後按 [MENU/SET]；要想清除已經輸入的字符，請將游標移動到 [清除]，然後按 [MENU/SET]。• 要想在文字輸入過程中隨時停止編輯，請按 [⏏]。 <p>2 按 ▲/▼/◀/▶ 將游標移動到 [退出]，然後按 [MENU/SET] 結束文字輸入。</p> 

- 無法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 RAW 圖片中。
- 無法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已經拍攝好的圖片中。
- 使用相機無法確認記錄的使用者姓名。

[設定] 功能表中添加了 [恢復功能表]。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最後所操作的功能表的位置。

 [恢復功能表]	[OFF]/[ON]
---	------------

現在，可以在播放模式下進行突出顯示。

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突出顯示] 設定為 [ON] 時，即使在播放模式下也會以黑白閃爍顯示發生白化現象的區域。

注意

- 在播放變焦、並列顯示、投影片播放、動態影像播放、帶聲音的靜態影像播放、日曆檢索以及多張播放時，此項將不工作。

修改了消除紅眼。

[拍攝] 功能表中添加了 [消除紅眼]。

可以根據您的喜好將 [消除紅眼] 的設定設定為 [ON]/[OFF]。

1 在 [拍攝] 功能表上選擇 [消除紅眼]，然後按 ▶。

2 按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閃光燈設定中的紅眼降低圖示中會顯示 []。

3 將閃光燈設定為 []、[] 或 []。

• 使用閃光燈拍攝並且 [AF 模式] 設定為人臉識別 [] 時，會自動檢測識別出的人臉中的紅眼並校正圖片資料。



注意

- 根據拍攝條件，可能無法對紅眼進行校正。
- 在智慧自動模式下，[消除紅眼] 會被設定為 [ON]。
- 此項設定為 [OFF] 時，消除紅眼將不工作。

改變了保存在使用者設定中的選項。

保存在使用者設定中的功能表和功能如下：

[拍攝] 功能表 / 拍攝功能			[設定] 功能表
• [非林模式]	• [AF 模式]	• [錄音]	• [Fn 按鈕設定]
• [圖片尺寸]	• [PRE AF]	• [AF 輔助燈]	• [引導線]
• [質量]	• [AF/AE 鎖]	• [閃光同步]	• [直方圖]
• [智能 ISO]	• [智能對比度控制]	• [消除紅眼]	• [突出顯示]
• [感光度]	• [數位變焦]	• [外置取景器]	• [恢復鏡頭]
• [ISO 上限設定]	• [1:1 寬高比]	• 拍攝模式	• [MF 輔助]
• [白平衡]	• [穩定器]	• 曝光補償	
• [測光模式]	• [最慢快門限制]		

改變了 [播放] 功能表中的 [複製] 的顯示。

顯示改變如下：

- [] [複製] → [] [複製]
- [] → []
- [] → []



添加了訊息顯示。

[再次插入 SD 卡] [嘗試其他記憶卡]

顯示這些訊息時，請執行以下操作。

-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了錯誤。
 - 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my point of view

Leica Camera AG / Oskar-Barnack-Str. 11 / D-35606 Solms
www.leica-cameras.com / info@leica-camera.com

Telefon +49 (0) 64 42-208-0 / Telefax +49 (0) 64 42-208-333